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引言

- 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匯報。
- 1.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授權及職責，以及規管進行其會議的程序。
- 1.3 倘本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的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守則條文為準，而根據本文件所載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視為已作出所需的有關修訂，以消除有關衝突。
- 1.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其有關本公司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財務報告慣例及業務政策的職責；
  - (b) 監察管理層是否致力成立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監控環境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審核的任何安排)；
  - (c) 作為其他董事、財務管理團隊及本公司內部與外部審計師間的溝通集中點，內容關於彼等職責中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並考慮審核安排是否足夠；及
  - (d) 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檢討，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2. 章程及權限**

- 2.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案籌組而成。
-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明確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可充分接觸及獲管理層合作，並擁有充分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調度合理的資源以助其妥善地履行其職責。
- 2.3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充分授權在其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或內部審計師沒有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師。
- 2.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情況下，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方出席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委員會須獲提供合理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 2.5 審核委員會於發現其職權範圍內任何值得提呈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違規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時，須向董事會匯報。
- 2.6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3. 成員**

- 3.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
- 3.2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即非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企業的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或經驗，而董事會於其商業判斷接納該等資格。財務知識可以專業證書、於會計或金融的專業經驗或過去於金融管理職責的執事經驗為證明。

- 3.3 若董事會意見認為，某名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並無可影響其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獨立判斷之職責的關係，則該名董事可被視為獨立。有關董事之獨立性的判斷，可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
- 3.4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與任何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相關企業無關聯(即，不可為本公司或相關企業的執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兒子或養子、或女兒或養女)。
- 3.5 於委任時及其後，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須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該等確認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且無論如何須於刊發年度業績前盡快向董事會呈交。
- 3.6 倘由於情況有變導致成員無法符合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守則)的條件，則該成員須立即知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可於考慮有關情況轉變後要求該成員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7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或董事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 3.8 欲退任或辭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發出至少一(1)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董事會。
- 3.9 於成員辭任、退任、遭罷免或不合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時，該成員的職位隨即空缺。
- 3.10 倘成員人數降至少於三(3)人，則董事會須盡力於三(3)個月內填補空缺。

#### **4. 職責**

4.1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對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的評估、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

- (b) 審閱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若為一家控股公司，則審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在其後向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交該等賬目；
- (c) 在業績的公告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前，進行審閱；
- (d) 審查及評估管理層向外聘審計師提供的協助，包括其取得所索之紀錄、數據及資料；從本公司管理層就外聘審計師對本集團的需要是否提供理想回應，取得反饋；及向外聘審計師查詢有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存在若未能圓滿解決將導致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刊發附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之任何分歧；
- (e)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f) 審查任何於外聘審計師、內部審計師及管理層間存在的重大而未解決的分歧；
- (g) 根據適用準則每年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範圍、結果及有效性(包括成本效益)。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程序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h) 研究及實施有關委任外部審計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就此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受核數公司或任何實體(指具所有相關資料知識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會合理確定為全國或國際核數公司一部分的實體)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宜以及作出應採取步驟的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i) 檢討外聘審計師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的範圍，並考慮提供該等服務是否將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須考慮：
  - (i) 核數事務所的能力和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該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相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肄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j) 至少每年會見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因審核而產生的任何事宜及外聘審計師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k) 監察及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告完整，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事宜及判斷。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前而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尤其專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疇；
  - (iii) 主要風險範疇；
  - (iv) 因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
  - (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及
  - (vii) 是否遵從上市規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
- (l) 有關上文(k)段，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見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應考慮已經或可能需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對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予以審慎考慮；
- (m)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年期，以及該核數師辭任或遭免除的任何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o)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資源足夠性、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培訓課程及預算；
- (p) 考慮因受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所獲得的任何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q) 展開就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懷疑違法、不尋常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失效，或懷疑違反任何法律、條例或規則(不管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等的內部調查及審議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
- (r) 透過其成員的個人努力熟悉瞭解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采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慣例；
- (s) 檢討並考慮董事會編製本公司的預算或經修訂預算；

- (t)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信息技術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層設立的系統)是否足夠，並確保外聘及內部審計師及管理層間的協調，檢討管理層給予審計師的協助，以及討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及憂慮(如有)，和審計師(在沒有管理層情況下，如有需要)欲討論的任何事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已在本公司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該等審核可內部進行及／或外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而在聘用第三方的情況下，則後者獨立性不會因為任何其他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係而受損；
- (u)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v) 檢討有助本公司員工放心地就財務報告事宜、內部監控事宜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問題提請關注的機制，確保該機制已有效運行以對有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 (w) 審查內部審計程序的工作範圍、結果及成本效益，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x)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已在本公司擁有適當地位。內部審計職能可以：(i)由內部部門執行；(ii)外判予一有名的會計或審計公司；(iii)由本公司之重大股東、控股公司、母公司或控制實體的內部審計職員執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 (y) 內部審核職能必須由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人員擔任；
- (z) 定期檢討關聯交易(如有)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而該等檢討包括審核交易及相關的文件或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數據；

- (aa) 檢討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倘本集團與本公司母集團(本集團除外)從事相同業務及／或就同一項目互相競爭，則董事會可能為針對並排解因同時出任本公司母公司行政職務的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而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而提出的任何建議)(如有)；
- (bb) 就委員會職責任何適當擴充或變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c) 批准對內部審計師主管或會計／審計師或外判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之公司的聘請、辭退、評估及待遇；
- (dd)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檢討及項目，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就所產生及需要委員會注意事宜的結果，以及向董事會匯報第4.1段所載的事宜；
- (ee)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 (ff) 承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或因不時作出的有關修訂而引發的其他職能及職責；及
- (gg)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5. 會議

- 5.1 除該等職權範圍另有修改外，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及其組成委員會會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5.2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工作需要時應召開其他會議。委員會工作需要時應召開其他會議。
- 5.3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電子或電報進行同步溝通的其他方法進行，由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記錄為上述所推行任何會議不可推翻的會議記錄。
- 5.4 外聘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審核委員會會見。

5.5 以下人士出席應出席會議：

- (a)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經理(如委員會要求)；
- (b) 內部審計師代表；及
- (c) 外聘審計師代表，而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每年分別及在沒有管理層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一次會議。

5.6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5.7 秘書須記下所有會議程序紀錄。如未有出席，則審核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1)名成員或財務總監／經理記下有關程序紀錄。

5.8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及議程至少須於已定會議前一(1)星期向委員會各成員傳閱。

5.9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 倘於通過大多數票贊成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則該決議案視為已獲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5.11 由當時有權接收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大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由各自經一(1)名或以上成員簽署、形式類似的多份文件原文或傳真副本組成。

## **6. 報告程序**

6.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與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的檢討及討論結果，及其對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或懷疑違反任何香港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懷疑財務報告事宜或其他事宜不當的結果，有關結果已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6.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編製及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6.3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果及推薦建議。
- 6.4 審核委員會須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 7. 薪酬

- 7.1 鑑於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其擔任董事以外所負的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其於審核委員會的任命或獲支付一筆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為釋疑起見，該等薪酬應在其擔任董事所獲酬金以外支付。

(經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適用於本公司之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根據於2021年4月1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